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3 年 6 月 20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成员	2
D. 出席情况.....	2
E. 一般性发言	3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
二. 建议和决定	7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9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1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 监测	12
4. 空间碎片.....	12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3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4
7. 空间天气.....	14
8. 近地天体.....	15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5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8
11.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8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8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 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 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9
14. 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9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1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22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22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3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3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4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5
7.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5
8.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7
9.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8
10.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8
11.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9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9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31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3
F. 空间与水	33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5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36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8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40
K. “空间 2030” 议程	42
L. 其他事项	44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4-2025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44
2. 观察员地位	44
3.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4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45
4. 其他事项	45
5.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5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46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Omran Sharaf（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一副主席	Carolina Rêgo Costa（葡萄牙）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Oleg Ventskovsky（乌克兰）

2. 在 5 月 31 日委员会第 802 次会议上，继 2023 年第一副主席职位空缺后，Carolina Rêgo Costa（葡萄牙）当选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其第六十届会议，由 Juan Francisco Facetti（巴拉圭）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已提交委员会。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也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由 Nomfuneko Majaja（南非）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已提交委员会。

B.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在 5 月 31 日其第 80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 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6.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 号、第 1721 E (XVI) 号、第 3182 (XXVIII) 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第 69/85 号、第 71/90 号、第 72/77 号、第 74/82 号、第 76/76 号和第 77/12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第 70/518 号和第 73/517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102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D.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下列 86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并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和第 73/91 号决议出席了会议。

9. 在第 8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罗马教廷的请求，接纳其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第 8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请求，接纳其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以及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

13.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加欧美亚国际组织、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保护全月球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伊斯兰空间科技网）、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月球村协会、全美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世界空间周协会。

14. 在第 8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欧洲天文学会和三国可信代理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5.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23/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6.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

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非洲环境遥感协会、加欧美亚国际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天文学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伊斯兰空间科技网、国际电联、月球村协会、全美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安全世界基金会、统法协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在 5 月 31 日第 80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并着重指出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空间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他强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是促进对话、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协作和推进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独特平台，特别是在空间部门新技术以空前速度发展而且空间行为体日益多样化的背景下。他强调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空间活动的作用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政治宣言中得到体现。

18. 主席热烈欢迎危地马拉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委员会的最新成员，这使得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达到 102 个。主席还欢迎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进入空间联盟、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国际和平联盟（太空）成为最新获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 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也在第 802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并回顾了外空厅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与政府主管部门、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学术界和商业空间部门等日益增多的伙伴开展合作一直具有重要意义。他还回顾，外空厅继续致力于履行其核心使命，让空间惠益人人共享，利用空间的作用支持可持续发展以及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

2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中国的空间合作：未来计划和前景”，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印度的新兴空间生态系统”，由印度代表介绍；

(c) “二十国集团和全球南方的空间合作，发展便利可及和自我维持的空间经济”，由加欧美亚国际组织观察员介绍；

(d) “外层空间资源利用的法律和伦理背景”，由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e) “首个国际月球日的成果和 2023 年展望”，由月球村协会观察员介绍；

(f) “Space4All（空间共享）研究和能力建设：空间复兴、EuroMoon Mars（欧洲月球火星）和 Eurospacehub（欧洲空间枢纽）的亮点”，由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21. 委员会重申，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委员会连同其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负责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国际论坛。

22.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不断增加，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认可这一政府间机构工作的价值。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应当遵循的最重要原则包括：所有国家，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不受歧视地普遍和平等利用外层空间；为全人类的福利和利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述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4. 有意见认为，真正的多边主义应当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的参与，聆听它们的声音，并帮助维护外层空间的国际秩序。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所有各方应避免采取削弱委员会作用的行动，并真诚履行其国际义务。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领域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了积极贡献。
2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对未来峰会关于空间部分的呈现方式作出有益的贡献，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应当是空间部分的核心，同时需尊重设于维也纳和日内瓦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任务分工。
27. 一些代表团欢迎最近签署《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的国家，并认为与委员会讨论签署国的工作将有助于公开和透明地分享信息，这对促进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也是《阿尔忒弥斯协定》的一项关键原则。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国际月球研究站的合作正在推进，为所有感兴趣的伙伴提供了空间探索的新机会。
29. 有意见认为，2022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主题为“空间人人共享”的第 73 届国际宇航大会是一次基准活动，吸引的与会者人数创历史新高。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决定将空间活动作为《2063 年议程》的旗舰项目，是对空间所提供的众多机会的认可，这些机会将使非洲大陆实现其社会和商业潜力；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关于由埃及担任东道国的非洲航天局的协定。
31.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持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空间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航天局是一个区域机构，旨在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空间活动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造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民。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空间活动，包括涉及巨型星座及其相关业务的活动，都应当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其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各项原则以及国际法。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巨型星座或任何提供卫星互联网服务的公司希望在一国境内运营，这些运营必须尊重该国的法律要求和落地权以及国际电联的相关法律文书。
33. 有意见认为，管辖或控制巨型星座的国家应当根据国际空间法承担国际责任，并应当充分尊重其运行所在的每个国家的国内法。
34.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反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欧亚区域新建一个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研究院主办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的提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尽管大会在其第 76/76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在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他们无法接受该区域中心附属于联合国。

3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已注意到，关于拟议设立该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评价团进行评估后建议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提议，委员会对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欢迎，因此委员会不需要达成其他协议。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该中心已经在运作并提供服务。来自该区域各国的 100 多名申请人已获该中心录取为学生。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人们对违反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而开展的空间活动表示严重关切。

37.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政治化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提请委员会注意超出委员会工作任务范围的高度政治化问题的行为。

38.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发布其《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中全面介绍了外空厅在 2022 年的活动、方案和成就。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圆形大厅举办的展览：“地球磁场之声：一种便利空间科学知识普及的声音化演示声响装置”，由丹麦举办；“加那利群岛：欧洲天文学”，由西班牙举办；“摄影师 Max Alexander 图片展‘我们脆弱的空间：保护近地空间环境’”，与联合王国航天局、欧空局、劳合社和华威大学合作举办；“巨大的飞跃：从阿姆斯特朗到阿尔忒弥斯”，由美国举办。

40. 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期间组织的下列活动表示赞赏：

(a) “空间资源：机会和法律挑战”，由设在维也纳大学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空间法国家联络点和奥地利联邦气候行动、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共同举办；

(b) “加强外空合作，迈向共同未来”，由中国驻委员会代表团举办；

(c) “‘希望’号立方体：为新兴航天国家开拓可能性”，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共同举办，由日本常驻代表团提供支助；

(d) “天文学对社会的惠益”，由西班牙举办、保加利亚和智利协办；

(e) “促成多国主动清除碎片和在轨服务飞行任务：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的观点”，由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共同举办；

(f) “空间促进气候行动：从观察到行动”，由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举办；

(g) “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的启动”，由瑞士举办；

(h) “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由联合王国航天局举办；

(i) “‘我们脆弱的空间：保护近地空间环境’——Max Alexander 摄影展启动仪式”，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联合王国航天局、欧空局、劳合社和华威大学合作举办；

(j) “巨大的飞跃：从阿姆斯特朗到阿尔忒弥斯”，由美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举办；

(k) “关于为‘空间 2030’议程作出贡献的联合报告：欧洲空间方案‘欧盟空间’——为 80 亿人口的世界提供支持”，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欧洲联盟空间方案局共同举办；

(l)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入了解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解决方案简编和欧洲空间局可持续发展目标目录”，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欧空局共同举办；

(m) “亚太和欧洲第三次区域间空间政策对话：国家对空间可持续性的处理办法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情况”，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和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共同举办；

(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联制度：协同作用和最佳做法”，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和安全世界基金会共同举办；

(o) “国际月球协调：圆桌会议”，由月球村协会、安全世界基金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和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共同举办；

(p) “介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情况简介手册”，由安全世界基金会举办；

(q) “‘空间机会人人共享’——空间技术能力建设的途径”，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r)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进展和更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1. 在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其第 8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42.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角度考虑将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43.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荷兰王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保护全月球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44.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以及通过促进就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各种专题开展国际对话和交流信息，委员会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可持续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至关重要的是，外层空间活动应当按照国际法、规则、条例和规范进行，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
47.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物体的数量继续增加，空间态势感知能力对于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业务是必不可少的，定期跟踪和监测空间活动以减缓相关风险至关重要。
48. 一些代表团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了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广泛领域的工作确保了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军事化风险的一项关键因素，因此，委员会的工作补充和支持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其他论坛。
50. 一些代表团重申，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及相关事项的议题，更适合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等以这些议题为其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和平时期遵守一套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措施，可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协助危机管理，加强行动安全，并减少误解和误判的风险，从而有助于防止不当行为。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将可在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的通过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期间成功达成一致意见。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文书拟订工作应当有别于联合国其他论坛就空间相关威胁开展的工作，但应当是对这些工作的补充。
53. 有意见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在很大程度上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是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相重叠，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仍然未能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突出表明，必须进行国际对话和谈判，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规范。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故意摧毁空间物体会产生大量空间碎片，增加在轨空间物体碰撞的风险，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将损害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稳定利用。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若干成员国最近宣布作出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这是朝着按照大会第 [77/41](#) 号决议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规范迈出的积极一步，该决议呼吁各国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57. 有意见认为，此类公告能否有效维持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值得怀疑。该代表团认为，还应考虑到就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作出政治承诺的拟议倡议。

58. 一些代表团重申，应更多地考虑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因为该条约为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铺平了道路。

59. 有意见认为，根据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要求，委员会应当注重商业空间飞行发展所带来的挑战，确保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符合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宗旨，并提高国际一级的透明度。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还有必要重视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并寻求解决巨型星座构成的安全风险的办法。

60. 有意见认为，将民用空间系统，包括商业空间系统，用于在将其送入轨道时未申报的目的，包括用于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参与武装冲突，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大会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联合小组讨论会，探讨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应当继续举办此类联合小组讨论会，以讨论跨领域问题。

62.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领导力发展论坛期间，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各成员国代表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强调委员会可以担任制定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核心机构。

63. 委员会注意到，主题为“架设空间创新机会的桥梁，开创可持续和繁荣的未来”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越南举行。

64. 委员会建议在 2024 年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27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66. 委员会对 Juan Francisco Facetti（巴拉圭）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力表示赞赏。

67.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6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韩国天文与空间科学研究所基础设施及其活动介绍”，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b) “‘空间机会人人共享’首次专家会议摘要”，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69.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首次专家会议的报告（A/AC.105/2023/CRP.5）。

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47-59 段）。

71.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有：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卫星通信、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72.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 2022 年开展的和 2023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57 和 58 段）。

73.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可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特别是在 2022 年开展方案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 2023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74. 委员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获得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为外空厅配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按照《外层空间条约》和“空间 2030”议程的精神获得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惠益。

75.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实施“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其重点是发展成员国获得空间惠益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成果显著的“希望”号立方体方案已宣布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底，该方案支持开发将硬件送入空间所需的技术。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与一些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活动，它们为选定的实体提供便利，以利用独特的地面和轨道设施进行微重力和超重力实验，并获取空间数据以及这些数据的使用培训，包括使用天文数据的培训。

76.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该方案的优先事项。

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促进和推动与成员国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7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紧密合作，包括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英语）、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区域中心（法语）、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西亚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空间科技教育亚太区域中心（中国）。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所在国正在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b) 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

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船舶和飞机以及世界各地个人用户携带的紧急信标提供全球覆盖的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COSPAS-SARSAT）目前有 45 个成员国，有两个组织与其建立了正式联系。委员会还注意到，自该方案启动以来，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已在全世界支持了 50,000 多次救援行动。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8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65-79 段和附件一）。

8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279](#)，第 79 段）。

82.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召集的由 Prakash Chauhan（印度）担任主席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A/AC.105/1279](#)，附件一）。

83.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安全等当前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特别是作为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和全球环境努力的一部分，空间活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空间 2030”议程至关重要。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确保外空厅配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的资金，以协助更多的国家获得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惠益。

84. 一些代表团认为，哥白尼方案为全面、免费和公开向所有人、特别是向新兴航天国家提供地球观测数据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

85. 委员会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于 2022 年 7 月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中纳入空间相关内容并承认空间是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8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80-88 段）。

87.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开展了国际和区域举措，利用遥感数据支持可持续发展，并特别注重使发展中国家获益。

88.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遥感方案，特别是以下领域的方案：监测气候变化的更广泛影响；土地利用和土地表层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监测森林和野火；侦测非法捕鱼；监测输油管道和非法盗用输油管道的情况；监测受保护海洋区域和海洋物种；环境监测；监测大气、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城市规划；灾害管理支持；远程保健和流行病学；流域监测和发展规划；灌溉基础设施评估；农业、园艺和作物生产预报；荒漠化监测；积雪和冰川监测；以及海洋、冰川湖泊和其他水体监测。

4. 空间碎片

8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89-114 段）。

9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事实证明，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对于管控空间碎片问题以确保未来空间飞行任务的安全至关重要。

91.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正在实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符合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以及（或者）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而且一些国家已按这些准则协调统一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92.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空间碎片领域，一些国家正在欧洲联盟空间监视和跟踪伙伴关系范围内开展合作，整合地面传感器的数据，以便监测空间碎片并在避免碰撞、重返和碎裂分析领域提供公共服务。

9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继续邀请成员国和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介绍空间碎片研究、携载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此类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所涉问题，以及目前执行碎片减缓准则的方法。

9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采取了减缓空间碎片的一些行动，例如改进运载火箭、发动机和航天器的设计，开发专门的软件以及消除能量、延长寿命、寿终操作和处置等方面的技术。

96.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方面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正在开展的研究：减缓空间碎片；保护空间系统免遭空间碎片碰撞；限制产生更多的空间碎片；再入大气层和避免碰撞技术；空间碎片的测量、特征测定、持续监测和建模；对空间碎片再入大气层和碰撞的预测、预警和通知；以及空间碎片的轨道演变和碎片解体。

97. 一些代表团对空间碎片的扩散和造成意外损害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因此，鼓励开展空间活动的实体通过实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所载自愿措施，应对低地球轨道巨型星座造成的关切和挑战，包括与碰撞风险及轨道和频率的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关切和挑战。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的主要产生者必须承担起减缓和清除这些碎片的历史责任，并在此背景下强调必须确保新的空间行为体不会因为既有空间行为体的历史活动所产生的后果而负担过重。

99. 有意见认为，与碎片减缓和整治有关的技术研发以及有关工具的培训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还表示，正在与工业界合作开展关于主动清除碎片的研究，并已制定了在轨服务准则。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0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115-128 段）。

101.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对于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的重要性，应当利用遥感数据和地球观测卫星来开发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和对所有类型自然灾害进行灾害影响分析，包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进行持续监测。

102.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开发能力，以利用所有类型的天基信息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在其合作伙伴网络持续支持下开展的活动和能力加强工作，包括在 2022 年为有需要的国家生成有针对性的天基信息（见 [A/AC.105/1270](#)）；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网站（www.un-spider.org）的益处，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信息、通信和流程支持平台，用于增进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咨询支持和服务。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加强国家层面的灾害防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增加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咨询访问和培训方案。

104.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一直在向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卫星搜救系统方案提供支持。

1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和德国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和区域支助办事处于 2022 年提供了实物捐助、包括提供专家，以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这些国家努力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分享经验。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其他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自愿基础上向包括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在

内的外空厅活动和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增加财政支持，使之能够更好地响应成员国的援助请求并在今后几年充分执行其工作计划。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129-151 段）。

10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说明（[A/AC.105/1276](#)）。

108.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的工作旨在建立一个可互操作的多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空域，这将能够改善在超出地球静止轨道以外空间业务的导航，而且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预计还将在地球与月球之间的空间使用。

109. 委员会注意到，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局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组织和主办的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4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见 [A/AC.105/1276](#)），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将由欧洲联盟主办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在马德里举行。

11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其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举措努力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并注意到外空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在协调导航卫星委员会年度会议、其供应商论坛及导航卫星委员会工作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 空间天气

11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152-164 段）。

112. 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阿塞拜疆“国际空间天气举措：太阳、空间天气和地圈”讲习班报告（[A/AC.105/1275](#)）。

113. 委员会注意到，受太阳活动影响的空间天气是一个国际关注的问题，因为它有可能对社会越来越依赖的空间系统、载人航天飞行、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以及航空活动构成威胁。因此，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全球方式应对这一问题，以便能够预测可能发生的恶劣空间天气事件并减轻其影响，从而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14. 委员会注意到在研究、培训和教育领域开展了一些国家和国际活动，以提高关于空间天气不利影响的科学和技术认识，从而加强全球抵御其威胁的能力，目标是促进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与空间天气有关的准则 B.6 和 B.7。

115. 委员会对空间天气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最后报告（[A/AC.105/C.1/122](#)）和其中所载的建议表示赞赏。

8. 近地天体

1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165-183 段）。

1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开展了工作，以分享关于发现和监测具有潜在危险的近地天体并对其进行物理定性的信息，从而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都能认识到小行星撞击的潜在危险。

118.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为发展能力以发现、观测、预警和减缓潜在危险近地天体方面的努力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协作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了促进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工作的重要性。

119.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该网络发现可信的撞击威胁，小行星警报网将提供所掌握的信息，并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分发给所有成员国。

120. 委员会注意到首个改变了小行星轨道的行星防御技术演示飞行任务，即美国宇航局的“双小行星改向试验”。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这次飞行任务涉及国际合作，包括意大利航天局通过其 LICIACube 卫星作出的贡献，而且任务的完成也得到了世界范围观测活动的支持。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后续行动，欧空局计划 2026 年开展“赫拉”任务，以期对“双小行星改向试验”任务的偏转技术试验提供有价值的评估。

121. 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常设秘书处）所召开会议关于进一步信息已公布于各自网站（<http://iawn.net> 和 <http://smpag.net>）上。

122. 委员会注意到，第八届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的奥地利科学院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该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欧空局和奥地利科学院地球科学委员会合作主办。

123.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欧空局、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的支持下发布了一份题为“近地天体和行星防御”的经修订出版物（[ST/SPACE/73](#)），其中载有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最新资料。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2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184-208 段）；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决定（[A/AC.105/1279](#)，第 208 段和附件二第 7-21 段）。

12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审议的信息和意见（加欧亚国际组织、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全美空间学会）（[A/AC.105/C.1/L.409/Add.5](#)）；

(b)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 2024 年讲习班的设想”（A/AC.105/2023/CRP.4）；

(c)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以务实包容的方式查明和研究挑战并审议可能的新准则”（A/AC.105/2023/CRP.15/Rev.1）；

(d)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可能的报告语言”。

12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27. 委员会获悉，为实施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措施及举措。

128. 委员会回顾，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安排其工作，对其职权范围的每一个要素给予同等重视和公平分配时间（A/AC.105/1258，附件二附录第 4、6 和 13 段）。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已开始在各国之间就其在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的经验展开积极对话。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成员包括来自不同类型国家的代表，这种多样性中蕴含着力量，并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和交流意见，以推动讨论。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正是通过这种对话以及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工作组成员才能确定共同的挑战并了解可能的解决办法。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发和托管的开源信息存储库（见 A/AC.105/1279，附件二第 17-21 段）将是建立透明度、信任和能力的重要工具。

1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在审议新准则可能涉及的领域时，不会破坏就工作组工作方法和基于共识的工作计划的所有三个要素之间的平衡对话。

133. 有意见认为，虽然 2019 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通过迈出了关键一步，但所通过的《准则》忽视了与空间作业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提到了 A/AC.105/2022/CRP.11 号会议室文件（其内容于 2022 年 6 月首次提交）及其所载意见，这些意见可为编制新的准则草案提供专题基础。

134. 有意见认为，希望工作组的交流将有助于查明新出现的挑战和《准则》中可能缺失的内容，并就需要通过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更详细研究的议题形成共识。

135. 有意见认为，随着工作组的工作日益重要和专业化，应当处理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投入，以便工作组能够更好地了解发展状况各不相同的所有国家正在如何以创新方式利用其资源，以发挥其能力和才能，并为关于空间可持续性的讨论作出贡献。

136.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应当作为一个常设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确保工作组内已取得进展的技术方面的讨论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更多关注。

137. 有意见认为，各国应当注意一项有可能彻底改变以条约为基础的外层空间制度的建议，即利用自愿性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拟订一项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具有约束力的新空间条约。

138. 一些代表团认为，以《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为基础拟订一项新的具有约束力的空间条约为时过早，与《准则》执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现有议程项目下提出，对该建议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进行。

13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题包含科学和法律两个方面，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有相关的互动和协调。

140. 委员会回顾，根据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258](#)，附件二附录），将针对工作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第 4 和第 6 段中的议题继续提交资料和意见。秘书处将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收到的最多三页的资料将在 2024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4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请工作组主席利用自工作组开始工作以来收到的资料，汇编关于成员国执行经验、执行《准则》的能力建设机会以及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挑战的总体主题的简明摘要。这些摘要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供 2024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它们将有别于讲习班报告和报告草稿，后面两份报告将在 2024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后产生。

142. 委员会回顾，计划于 2024 年举办的讲习班将旨在提高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认识，并支持能力建设。

14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以下三个议题将构成 2024 年举行的讲习班的议程基础：

(a) 监管和政策方面（具体专题介绍的可能分议题可包括许可和监督、空间物体登记、《准则》在加强空间利用方面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土著/部落社区的观点）；

(b) 空间作业安全（具体专题介绍的可能分议题可包括空间态势感知、大型星座，以及空间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c) 科学和技术研究（具体专题介绍的可能分议题可包括空间碎片监测、减缓和整治、人类在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活动，以及学术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作用）。

14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还将邀请联合国各实体提供书面材料，以支持该讲习班。

14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讲习班的发言者/主讲人需要作为某代表团成员正式获准参加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209-232 段）。

147.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在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都添加一个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跨领域问题（[A/74/20](#)，第 321(h)段）。

11.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246-263 段）。

149. 委员会收到了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执行情况和视可能扩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技术内容和范围的相关建议的最后报告（[A/AC.105/C.1/124](#)）。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15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关于工作组新的五年期工作计划的建议，包括工作组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工作计划目标的建议（[A/AC.105/1279](#)，附件三第 8 和 9 段）。

151. 委员会核可了由 Leopold Summerer（奥地利）担任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新任主席的提名。

152. 委员会对结束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主席任期的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 20 多年来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153. 有意见认为，虽然认识到行星际航天任务离不开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使用，但应当限制这类动力源的扩散，因为核动力源使用可能对人类生命和环境构成潜在危险。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不够充分，应鼓励各国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更详细地规范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同时考虑到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保护人类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5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与全球健康”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233-245 段）。

155. 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题为“空间与全球健康”的 [77/120](#) 号决议，并欢迎建立空间与全球健康平台以及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

156. 委员会注意到与空间和全球健康有关的一系列广泛活动，并确认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的贡献促进了预防和控制疾病、增进人类健康和福祉、应对全球健康问题、推进医学研究、改进保健做法以及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在保健资源有限的农村地区。

157.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持追踪接触者、确定疫区范围、建立疾病传播模型和监测传染情况、远程工作网络连通、远程保健、沟通交流、应对社交隔离的方法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58.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的启动，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日内瓦大学在瑞士代表团 2023 年 6 月 2 日举办的一次会外活动上签署的意向声明，并注意到已邀请成员国确定专家和机构并鼓励其参加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5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264-274 段）。

1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的危险，在使用时需要确保各国公平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1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合理、平衡、高效和公平的方式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如果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时不考虑这些原则，将会出现饱和的风险。

162. 有意见认为，应将地球静止轨道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和特殊部分，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和法律治理。

14. 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6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 275-295 段），以及由保加利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国际天文学联盟和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提交的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护寂静夜空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3CRP.18/Rev.1](#)）。

16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包括私营实体在内的越来越多利益攸关方发射航天器进入轨道，人们对航天器发射无线电信号、将阳光反射到天文望远镜中或穿过天文望远镜视场范围从而降低天文观测质量表示关切。因此，会上强调了必须采取措施减缓可能阻碍科学发现的因素。

165.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和国际层面为了在提供卫星服务和开展天文观测活动之间取得平衡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主办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对话的活动，制定法规和法律框架，建立黑暗夜空保护区和无线电静默区，研究减轻光污染的技术和监测卫星星座对天文学的影响。

1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将黑暗夜空作为世界共同文化和自然遗产加以维护和保护。

16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专家组，并在同一时期内把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议程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168.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类专家组应当由感兴趣的成员国和按均衡比例分配的私营卫星运营方及科学界和学术界的代表组成，以便评估各种挑战和适当处理所面临问题的手段。

169. 有意见认为，该议程项目如能重新编排，可能会带来益处。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79](#)，第296-309段）。

17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279](#)，第309段）。

17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安排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举行。

17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5.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 空间碎片。
7.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9. 空间天气。
10. 近地天体。
11.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4 年工作（[A/AC.105/1258](#)，第 209 段和附件二附录第 18 段）)
12.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3. 空间与全球健康。

14.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新的五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4 年工作 (A/AC.105/1279, 附件三第 8 段))

15.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74. 委员会商定, 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75. 委员会商定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 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这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技术及其应用, 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项目, 同时回顾“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是全体工作组审议的一个项目, 并指出新合并的项目也将由该工作组审议。

176. 委员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24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 在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项目下, 审议与寂静夜空和大型星座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范围、期限和标题, 以便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77. 委员会商定, 通常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为举行一次业界专题讨论会分配的完整时段, 将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请求, 并根据该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258, 附件二附录) 的授权, 在小组委员会 2024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分配给该工作组为举办讲习班之用。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1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1285), 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79. 委员会对 Nomfuneko Majaja (南非) 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作为主席所展现的杰出领导力表示赞赏。

180.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

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18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智利新空间行为体空间法项目”，由智利代表介绍；

(b) “亚太空间机构论坛关于加强亚太区域空间政策和法律能力举措的进展报告”，由日本代表介绍。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18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40-54 段）。

18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关于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的信息至关重要。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提出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8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55-72 段）。

18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Franziska Knur（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285](#)，附件一第 5-17 段）。

18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的关于构成卫星星座一部分的空间物体登记做法的建议。

1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着手就《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在该条中各国商定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向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介绍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的性质、进程、地点和结果。

18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是一项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条款，该条在提升透明度和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鼓励所有成员国审视业已登载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的根据第十一条提供的通知，以熟悉该机制过往使用情况，并激发就其今后的使用提出想法。

189. 有意见认为，在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提交信息方面没有标准统一的方式，因此应当考虑开发专用的工具和做法。

190. 委员会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发线上登记门户网站以确保登记申请效率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191.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是使空间活动得以在安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环境中发展的一个关键工具。

192.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在外层空间开展任何各类活动的基石，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进一步完善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多边论坛。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19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73-101 段）。

194.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285](#)，第 77 段和附件二第 8 段）。

19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然是一个重要专题，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建立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均可适用的法律制度。

196. 一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需要澄清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以减少国家间发生相关争端的风险。

1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不得通过使用、反复使用、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将地球静止轨道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适用国际法的管辖。

1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地球静止轨道，必须按照国际空间法和相关条例的规定加以合理、高效和节俭利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能够公平地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其中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199.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促进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司法制度，该制度应当特别注重那些追求社会效益的项目，同时顾及和尊重国际电联的作用。

200. 有意见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有限性，在利用这一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效率低下和因为官僚作风造成的不顺畅等情况仍然是委员会必须应对的严重挑战。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0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102-111 段）。

20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第二阶段）参与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状况报告（[A/AC.105/L.336](#)）；

(b) 题为“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参与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状况报告成员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3/CRP.17）。

20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285，第111段）。

204.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20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A/AC.105/C.2/2023/CRP.28）作了更新，该更新让各国得以了解现有国家监管框架，分享各国的实际经验并交流关于各国法律框架的信息。

206.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研究小组所作的区域努力。该报告涵盖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的国家实施情况以及私营实体参与国家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等专题。

207. 委员会一致认为，国家空间立法工作应根据国际法展开。

208.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立法对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非政府实体的授权和监督方面，因为这类实体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

209. 有意见认为，国家空间立法不应包括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规。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1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112-122段）。

21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285，第122段）。

212.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开展必要的国家能力建设，以确保越来越多的空间活动参与者遵守国际空间法，在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2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

214.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是一项基本工具，应当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成员国需要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期促进共享空间法领域的知识和专长。

2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针对新空间行为体的空间法”项目，包括“在线获取空间条约资源”数据库的启动，旨在提供支持以加强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的拟订能力。

216. 委员会赞扬外层空间事务厅在题为“支持履行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有关的条约义务”的计划下于2023年5月29日和30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空间物体登记问题专家活动。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123-156 段）。

7.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1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157-202 段）。

21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土耳其意见和建议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就拟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涉及的范围和专题向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意见”（[A/AC.105/2023/CRP.7](#)）；

(b) 由比利时和卢森堡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根据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于 2024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联合提议”（[A/AC.105/2023/CRP.11](#)）；

(c) 由卢森堡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就拟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涉及的范围和专题向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意见”（[A/AC.105/2023/CRP.18](#)）；

(d) 由比利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就拟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涉及的范围和专题向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意见”（[A/AC.105/2023/CRP.19](#)）；

(e) 向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提交的非正式文件，题为“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德国、希腊、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有关拟于 202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国际空间资源会议的范围和专题的联合意见”。~~该非正式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改成题为“就拟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空间资源会议涉及的范围和专题向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意见”的 A/AC.105/2023/CRP.26 号文件，此前工作组已完成其工作，包括就通过该国际会议的范围和专题作出了决定。~~

22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22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重新召集了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并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但未能就通过其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22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工作组未能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通过其报告达成一致意见，但应当回顾的是，许多成员国和观察员向委员会提交了宝贵的书面材料，这些材料有助于在该届会议期间除其他问题外就工作组拟

审议的空间资源活动范围和类型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可适用国际框架展开内容丰富且成果丰硕的讨论，这些讨论可能有助于制定一套改进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活动管理工作的初步原则。

223. 一些代表团对比利时和卢森堡的提议表示欢迎，即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拟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空间资源会议有一部分在卢森堡以混合形式举办，因为此时恰逢空间资源周在卢森堡举行，包括民间社会、业界、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和专家都将参与，如果没有这些外部参与方的实质性投入，工作组将无法实现其工作计划的成果。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欢迎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从而使尽可能多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从业人员能够更多地参与和出席会议。

224.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五年期工作计划，拟于 2024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应在维也纳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4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一并举行，以便对口译服务善加利用，并推动就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方面可能的监管框架展开讨论。

2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关于利用空间资源的讨论应当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条约所载原则，特别是不得把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坚持公平、包容、建设性、协作和基于协商一致的多边做法。

226. 有意见认为，利用空间资源和探索地外物体的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特别是确保落实探索外层空间是为了造福于并有利于所有各国这一原则。

227.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空间资源的利用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空间资源活动应当按照长期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和保护外层空间环境的原则进行。

228.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定管辖空间资源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以确保安全有序地开展活动，并促进对这些资源的合理管理。

22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的事务，而《月球协定》规定月球及其自然资源属于人类的共同遗产，有鉴于此，在委员会制定一个管辖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际制度至关重要，该制度应当符合国际空间法的这些核心原则，并且是工作组取得的一项主要成果。

230. 有意见认为，共享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信息是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此需要有加强信息共享的专门工具和做法。

231. 有意见认为，必须制定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和条例，以保护外层空间、月球及其他天体免受人类有史以来在开发方面所提倡的有害方法的影响，并防范可能会损害地球脆弱生态系统的空间材料进入地球生物圈。

23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将在空间资源周期间在卢森堡举行一次题为“收集初步意见以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的活动，该活动将由比利时和卢森堡共同主办，由联合国协办。

23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拟于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之后将最后完成一份单一报告，其中将包括拟于卢森堡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成果。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专家会议的发言人将由其各自的国家代表团提名，发言人名单将在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国密切协商后拟订和最后确定。

23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该国际会议将以包容透明的方式举行，内容在以下专题的范围内并以这些专题为基础：

- (a) 法律框架对空间资源活动的影响；
- (b) 信息共享在支持空间资源活动方面的作用；
- (c) 未来空间资源活动的范围；
- (d)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
- (e) 就空间资源活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国际合作。

23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专家会议应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前通知各成员国。能否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以及能否为支付发展中国家与会者的差旅费提供财政支助，将取决于是否有额外资金。

23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作为例外情况，由工作组主持在固定总部以外拟于卢森堡举办一次活动，这不应构成先例，而且东道国将寻求缔结一项协议，以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

8.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3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203-229 段）。

23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A/AC.105/1285](#)，第 211 段）。

2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在指导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委员会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自愿执行该《准则》。

2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本国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24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简编正在不断更新。

242. 一些代表团鼓励发射国酌情向位于空间碎片坠落区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事先迅速提供适当和充分的通知，以确保这些国家为减缓和应对此类事件做好充分准备。

2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探测和应对坠落空间碎片的能力。

244.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活动日益增多，有必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治理系统，并促请所有代表团考虑逐步作出避免空间碎片的全球法律承诺，以及逐步实行全面的多边空间交通管理。

245. 有意见认为，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有必要修订、更新和修改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条约，而且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新文书来规范空间碎片减少措施。

246. 有意见认为，就空间碎片相关法律机制交流信息和意见并采取旨在减少空间碎片的措施，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

247. 有意见认为，现行国际空间法制度为空间碎片减缓和空间交通管理等外层空间安全相关问题提供了基本指导。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其在相关问题上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利用自由。

9.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4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230-246 段）。

249.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一个专门网页上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纳入该简编。

250. 一些代表团认为，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很重要，这些文书应当对现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提供补充和支持，对空间活动方面的新情况作出回应，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

251. 有意见认为，虽然应当进一步完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但同样重要的是在空间活动的一些领域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同步跟进这些领域的迅速发展以及外层空间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而法律小组委员会担负着这一重大责任。

10.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247-267 段）。

25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254. 委员会获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若干措施。

255.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包括卫星发射、亚轨道发射和载人航天飞行在内的空间活动日益增多，越来越有必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空间交通管理系统。

256.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仍然属于欧洲联盟理事会已经认识到的关键问题，欧洲联盟对空间交通管理实践的理念已将与国际伙伴（包括欧洲以外的伙伴）合作的可能性纳入考虑。

257. 有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交通管理文书，以满足治理需要，从而在提供全球公平竞争环境的同时能够实现安全可持续的空间旅行。

258. 有意见认为，商业空间产业的持续增长得到了承认和赞赏，在制定和改进相关监管框架方面征求和了解该行业意见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承认和赞赏。

259. 有意见认为，应当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内就空间交通管理系统的开发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11.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6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268-281 段）。

261.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保留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62.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小卫星的活动应当遵照现有国际框架开展，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以及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等不具约束力文书，这些文书应当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执行。

263.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卫星无论大小均在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不应设立可能对卫星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的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这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卫星方面的所有国际权利和义务，无论所涉卫星的大小，都同样适用于利用小卫星开展的空间活动。

2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使用小卫星有诸多好处，但人们越来越担心小卫星活动对地面观测站的天文观测和进入太空的影响。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85](#)，第 282-290 段）。

266.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9.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4 年工作（[A/AC.105/1260](#)，第 206 段和附件二附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4.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7.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268. 委员会商定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及“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三个项目合并成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的项目，并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将就此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其标题进行任何修订。

269. 委员会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前，暂时中止关于“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并注意到，该工作组新的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279](#)，附件三第 8 段）商定继续暂停对该项目的审议，直到完成在新工作计划下的工作。

2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将关于对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进行法律评估的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27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不应审议关于对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进行法律评估的项目。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72.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73. 奥地利、白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加欧美亚国际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空局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7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奥地利世界空间论坛关于“空间可持续性促进地球可持续性”主题的报告（[A/AC.105/1293](#)）；

(b) 葡萄牙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3/CRP.21](#)）。

275.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对智利国家空间系统长期可持续性的贡献”，由智利代表介绍；

(b)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c) “路易吉·布罗格里奥航天中心（肯尼亚马林迪）：国际合作——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活动”，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d) “‘希望’号机器人编程挑战、‘希望’号日本立方体实验舱等——外

空厅/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关于国际空间站“希望”号的教育方案”，由日本代表介绍；

(e) “借助卫星的灾害救助和土地管理”，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f) “应用 EVDT 综合建模框架支持地球和空间的可持续性”，由美国代表介绍；

(g) “将海事经验教训用于清除或打捞轨道碎片以及修理或增强工作状态中航天器”；由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h) “三国可信代理：促进大型废弃物的合作整治”，由三国可信代理观察员介绍。

276. 委员会重申其认识到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下列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各缔约国履行其对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承诺。

277.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所得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有助于在以下方面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乡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

278.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旨在融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跨部门活动并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进程和机制的各种努力。

279.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介绍了其采取的行动和实施的方案，为的是通过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提高社会对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认识和了解，以及提高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兴趣。

28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对于充分发挥空间科技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的价值。

281. 委员会注意到，2022年世界空间论坛讨论了“空间可持续性促进地球可持续性”这一主题，2023年世界空间论坛将突出强调空间解决办法对未来峰会所涵盖主题的贡献。

282.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将于2024年5月主办一次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国际会议，并将举行两次筹备性虚拟专题讨论会：一次在2023年10月，重点讨论技术问题，另一次在2024年3月，重点讨论政策问题。

283. 一些代表团欢迎未来峰会对外层空间问题给予的关注程度，并承认国际社会需要讨论加强空间治理的方式方法，以保持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

284.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空间活动的性质在不断变化，秘书长题为“为了全人类——外层空间治理的未来”的政策简报反映了委员会在处理这种治理问题上不可或缺的作用。

285. 有意见认为，秘书长政策简报中所反映的想法需要得到进一步阐述。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未来峰会召开之前不一定有足够时间来实现这一点。

286. 有意见认为，在筹备未来峰会时，委员会应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倡导举办一次具有开创性的多利益攸关方活动。

287. 有意见认为，未来峰会的成果不应取代在维也纳取得的进展，应当尊重设在维也纳和日内瓦的机构的职能任务完整性以及各国在筹备这一活动过程中的首要作用。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88.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289. 哥伦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90.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宇航局）发布的题为“衍生技术 2023 年”的出版物已可在美国宇航局网站上查阅。委员会对美国宇航局自 200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各代表团提供《衍生技术》系列出版物表示感谢。

291.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领域的创新，例如农业；棕榈作物计算；作物监测；面积估算；农业废物管理和生物甲烷燃料生产；室内垂直农场；管理来自农业废物的甲烷；纯素蛋白食品开发；污染和有毒化学品补救；水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森林和野火探测；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生态系统保护；水管理；湖泊水位监测和大坝管理；寻找和开发可耕地；渔业和矿藏；工业化捕鱼；公共和个人健康；医药；癌症诊断；辐射监测；空气污染引起的呼吸道和心脏疾病；修复术；生物学；化学；环境；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电子学；通信；导航和授时；材料应用；能源储存；道路开发和油气运输系统；商业航空安全；机体和涡轮断裂力学与诊断；互联网接入；激光数据传输、处理、分析和存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地震和地震监测；日地系统监测；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及搜索和救援服务；以及洪涝区测绘制图。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为空间应用开发并由空间机构许可的许多技术已转让给工业界，并已在社会中得到实际应用。

292.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机构的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方案促进了各行业和经济部门的经济发展，再加上通过专门培训创造了大量高技能和高薪的劳动力，为企业家、公司、学术界和政府机构提供了提高公民总体生活质量的创新。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方案有助于采取战略举措，创建一个综合性国际空间生态系统，以促进私营部门增长和工业自力更生，吸引外国商业投资并鼓励国际合作。

F. 空间与水

293.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94. 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9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加纳/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第五次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报告（[A/AC.105/1268](#)）；

(b) 题为“2023年5月11日至12日在线举行的空间促进水管理第二次利益攸关方会议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3/CRP.22](#)）。

296.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列举了国家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的事例，说明国际合作和政策对共享遥感数据的有益影响。

297. 委员会注意到，水及其相关问题正成为二十一世纪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由天基水观测促成的空间技术、应用、做法和举措必须得到利用。

298.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水相关问题，空间衍生数据已广泛应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与非空间技术相结合，在处理许多与水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海平面观测和研究；海水入侵测绘；全球水循环和异常气候模式；对地表水体、水道和流域的测绘，包括其季节和年度变化情况的测绘；大坝蓄水量监测；水库和河流的沉积过程评估；河流径流；蒸散量监测；水质参数的估计值；融雪径流估算；地下水资源监测；水库和灌溉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水文灾害预警；监测和减缓洪灾、旱灾、台风、气旋、山崩和冰湖溃决洪灾的影响；土壤水分监测；农业排水重复使用；雨水蓄集；确定地下水开发的潜在区域；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识别紧急状况，如火灾、污染、盐碱化、水藻大量繁殖、管道事故和原油泄漏。

299. 委员会指出，如果不能成功实施和监测水资源综合管理，就无法实现关于人人享有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300. 一些代表团认为，气候变化造成了严重干旱和水相关灾害，已成为稳定水资源管理的一个关键问题。

3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决策过程中使用空间技术应用为解决水管理问题和增进对整个水循环的了解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302. 有意见认为，通过地理空间技术进行持续监测，并辅之以地面观测，有助于高效有效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并预防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

303. 有意见认为，如果无法获取和使用数据，那么可用数据的数量再多也无济于事，而开源科学就是致力于在科学进程中尽早开放共享软件、数据和知识，从而使公共资助的科学研究变得透明、包容、可获取和可复制。

304.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促进水管理”门户网站所具有的价值，其得到了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支持，还强调了该门户网站在关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相关工作的信息传播方面发挥的作用。

305. 委员会注意到，与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合作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在维也纳和 2023 年 5 月在线举办了“空间促进水管理”第一次和第二次利益攸关方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土著妇女参与式讲习班，探讨她们与水有关的作用和责任。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06.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307.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08.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奥地利空间促进气候行动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AC.105/1269）；
- (b) 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关于空间促进气候行动的作用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3/CRP.13）。

30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从空间监测冻土”，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b) “印度的卫星气象学和海洋学”，由印度代表介绍；
- (c) “利用哥白尼哨兵数据加强空间价值链”，由菲律宾代表介绍；
- (d) “无法测量则无法管理：下一代卫星如何为世界提供关键数据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由美国代表介绍；
- (e) “卫星技术促进气候复原力：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参与支持气候复原力措施”，由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观察员介绍。

310.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这是我们时代最紧迫的全球挑战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技术和天基观测对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科学研究和深入了解具有越来越高的价值，这种价值因此也体现在生成可付诸行动的数据以支持决策和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以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

311.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在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以开发和运营用于观测大气状况的卫星。

312. 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用天基观测和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行动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地球观测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早期建立的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如世界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地球观测组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

31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伙伴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了日益增多的国际合作，以加入和推动空间促进气候观测站的工作，法国目前担任该观测站的秘书处。该观测站的宪章迄今已有 38 个签署国，宪章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来，观测站成为了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巴黎协定》执行的多边网络的一部分。

3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迪拜举行，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主席。

315.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奥地利空间促进气候行动专题讨论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主题为“空间促进气候行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支持地球可持续性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316.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其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及其目前由 27 个区域支助办事处组成的网络，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努力建设能力，推动获取和利用天基解决方案进行灾害管理，特别是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方面，并促进启动《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这一通过提供卫星数据帮助各国开展救灾工作的全球协作方案。

317. 有意见认为，为了为所有人创建一个更可持续的气候适应型未来，成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增加投资、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举措，以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公平获得用于气候相关活动的天基技术和数据。

3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联合王国政府的支持下对利用空间技术和应用来支持气候适应、减缓、监测和复原力的现有国际努力进行了战略摸底调查，这项工作为题“利用空间促进气候行动的国际努力”的出版物中作了详细介绍。

319. 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气候行动工作的一部分，在奥地利政府的支持下，推出了新的“空间促进气候行动”网站（<https://space4climateaction.unoosa.org/>），其目的是提供关于利用天基能力开展气候行动的信息，并指导用户寻找适当的行为体和资源。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320.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21. 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2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及其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次公开会议的报告（[A/AC.105/1291](#)）；

(b) 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22-2023 年期间的方向和预期成果——能力建设促进包容性未来”的秘书长报告（[A/AC.105/1292](#)）；

(c) 题为“国际电信联盟：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活动和议程项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3/CRP.23）。

323. 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向委员会通报说，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曼谷举行，由亚太经社会主办，其组织工作得到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司的大力支持。

324. 委员会注意到，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曼谷举行了外空协调会议第十六次公开会议，题为“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天基信息平台联合讲习班之利用天基技术减少灾害风险高级别小组”；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线举行了外空协调会议第十七次公开会议，题为“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世界空间论坛第四届会议：联合国的空间活动”；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外空协调会议第十八次公开会议，探讨了如何确定成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在利用天基观测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会议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能力建设和数据民主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联合举办。

325.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22-2023 年期间的方向和预期成果——能力建设促进包容性未来”的秘书长报告（A/AC.105/1292）。委员会欢迎该报告重点关注在联合国各实体工作中空间技术和应用使用方面加强努力和避免重复工作，并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内能力建设任务的核心重要性。

3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并在外空厅网站上发布的出版物“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相关活动”（ST/SPACE/84）。

327.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 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328.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主题为“空间+造福我们的地球和未来”。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雅加达部长宣言》鼓励各国更好地将数字技术和创新与传统空间应用相结合，并进一步利用地理空间信息应用。

329.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纪念外空会议之纳米卫星组装和培训”方案第三部分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进行，其中包括纳米卫星组装方面的实践培训。

33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为了全人类——外层空间治理的未来”的政策简报中建议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协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来加强协作，以期更好地协调其数据共享、建设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并在采购天基信息方面进行合作，以加快空间资产的应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31.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的协调工作。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32.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333.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国际宇航科学院和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3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A/AC.105/C.1/L.408](#))；

(b) 由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审查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的网播和远程同声传译服务所涉财务及其他问题” ([A/AC.105/2023/CRP.16](#))；

(c) 由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审查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印刷文件管理情况” ([A/AC.105/2023/CRP.20](#))；

(d)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修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 ([A/AC.105/2023/CRP.24](#))。

335. 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所作的题为“国际宇航科学院支持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未来议程的活动”的专题介绍。

336.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A/77/20](#)，第 281-300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A/AC.105/1279](#)，第 209-232 段) 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A/AC.105/1285](#)，第 123-156 段) 所反映的本项目审议情况。

33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已成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3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与包括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等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更广泛的接触，以便能获益于最新的研究、实际经验和科学实践。

339.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非政府进程可以在某些方面对委员会的工作有所惠益或补充，但这些进程不应干扰委员会的工作。

3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更加关注新挑战和新情况，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外层空间的全球治理和空间法的逐步完善，以期拟订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3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把跨领域问题一并纳入委员会的议程及其两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3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删除其他项目的情况下，才能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增设新项目。

343. 有意见认为，正在国际组织框架基础上推进的《阿尔忒弥斯协定》等空间协定的工作，将导致成员国之间各自为政，因此委员会应当加以审议。

344. 有意见认为，《阿尔忒弥斯协定》促进了在与公众和国际科学界公开分享科学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活动。

345. 有意见认为，许多国家在自愿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时需要访问由少数几个国家拥有的数据库，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当发挥关键的协调作用，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国际框架。

346.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订一套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拟遵循的程序，以确保委员会在诸如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造成的危机情况下的工作连续性。

347. 有意见认为，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及其他正式文件应在届会之前尽早印发。

348. 有意见认为，应当把决策要点和审议这些决定的日程安排事先告知各代表团。

34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论坛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处理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工作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应进一步加强。

350. 委员会对秘书处努力减少印刷文件的数量并提供技术专题介绍、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和会外活动的网上直播和相关时间安排信息以及发言者名单方面所做工作表示满意。

351. 委员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a)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将以现场形式举行，得到经常预算授权的会议将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进行网播，无需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任何费用；

(b) 除了关于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外，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都将依次审议，同时不应当排除举行工作组的会议；

(c) 对于所有议程项目，都应当首先让成员国的代表有机会就议程项目发言，然后才让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发言；

(d) 为了鼓励非正式讨论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交流，秘书处应在可行情况下设法避免在全体会议的同时安排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而是利用上午会议之前和午餐休息期间的指定时段举行非正式会议；

(e) 秘书处应在可行情况下并在正式全体会议较预定时间提前结束时，为非正式讨论提供口译服务。这些措施旨在支持非正式讨论期间富有成效的包容性参与；

(f) 请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其资格认证呈件中表明是否希望收到会议室文件的打印本，若选择接收，打印本将放置在各自的文件格中。

352. 委员会商定，成员国应当积极考虑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并在各小组委员会2024年届会期间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议程项目下举行协商。

35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可以把“空间与水”和“空间与气候变化”这两个项目合并，或者把“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和“其他事项”合并起来。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354.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议程项目。

355. 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开放月球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356.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中国第二期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讨会报告 (A/AC.105/1294)；

(b) 罗马尼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评估月球协调机制的建议” (A/AC.105/2023/CRP.8)；

(c) 月球村协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月球村协会关于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的报告：现状/计划” (A/AC.105/2023/CRP.9)。

357.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国际月球科研站”，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大韩民国的月球之旅”，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c) “国家地月科学和技术战略”，由美国代表介绍；

(d) “造福全人类：执行美国宇航局的阿尔忒弥斯飞行任务”，由美国代表介绍；

(e)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空间探索举措：月球及更远处”，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介绍；

(f) “月球商业项目组合报告：主要结果”，由月球村协会观察员介绍。

358. 委员会回顾了本议程项目的起源以及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编写了有史以来第一份强调超出低地球轨道以外人类空间探索重要性的联合国报告（见 A/AC.105/1168）。

3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分享了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努力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活动、方案和成就的详细情况，以及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实例。

360. 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研究和发展活动；空间物体发射；载人航天飞行计划的发展；宇航员的选拔，包括欧空局选拔的首位残疾宇航员；与国际空间站和中国空间站有关的活动和合作机会；机器人探测活动；飞往月球、火星、火星卫星、木星冰卫星、太阳和小行星的多项任务；首次改变小行星轨道；借助卫星、着陆器、漫游车开展的实验；样本的收集和返回；下一代望远镜拍摄的首批早期太空图像；计划中的月球门户前哨站；计划中的国际月球科研站；世界首个月球专用通信中继航天器；月球表面矿物资源自动测绘新技术；月球表面后勤模块的充气技术；世界首次在太空进行 H- α 光谱扫描成像；宇宙中直接测量到的最强磁场新纪录；火箭技术、运载火箭推进系统、乘员舱降落伞系统和持久可靠电源的发展；就地资源利用示范系统；行星际电信系统，包括大型可展开天线；航天飞行因素对生物物体的影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白皮书、行动声明、计划、路线图、战略和法律；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联合公报；空间探索创新枢纽中心；创新和空间资源中心；“空间资源挑战”；空间资源周；就关于制定业余火箭发射和运行安全标准和良好做法的条例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2023 年作为“开放科学年”的庆祝活动；在公司举办开放日，提高公民对空间探索的认识；“当一天宇航员”倡议；空间初创公司的成功事例；努力促进空间部门的创业精神和创新；越来越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到空间探索和创新之中。

361. 委员会还注意到，2023 年 5 月 30 日，即本届会议开始的前一天，人类航天创下了共有 17 人同时在外空中的纪录。

362. 委员会还注意到，2023 年 6 月是 Valentina Tereshkova 历史性航天飞行六十周年。

36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探索能够创造新知识、促进新技术发展、刺激经济并启发激励人类。

364. 委员会还注意到，无论是人类还是机器人对空间的探索都开辟了新的科学探究场所，借由探索飞行任务实现的研究扩大了对宇宙的认识，还能解决人类面临的一些最根本的问题。

365.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相互协作，包括政府和政府机构、非政府实体、学术机构、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工业界和私营部门。

366.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所作的努力。

367.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并制定自己的空间方案和政策，必须确保这些国家在空间探索努力中不会掉队或受到不公平待遇。

368. 有意见认为，由于一些计划中的航天任务涉及以前未曾设想用于深空探索的活动和技术，管辖这些活动的规则必须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根据经验作出调整，同时确保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

369.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所载的原则促进了合作、透明度和信息交流,这些原则可以按目前的规定适用,也可以在必要时加以调整,以适应未来的新技术、新发现和新法律。

370. 有意见认为,应当在平等互利、开放包容、和平利用和造福全人类的基础上构建新型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

371. 有意见认为,必须具备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战略愿景,将空间作为一个优先关注领域整合其中,这一承诺必须通过为空间探索和创新提供明确道路的长期计划来落实。

372. 一些代表团认为,初创公司带来了创新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有利于空间技术努力,确保实现能力转变,并有助于建立一个竞争与合作并存的空间技术生态系统。

373.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产业是一个众多新参与者皆可产生影响的领域,只有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遵守国际法并采取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行动,才能确保发挥空间生态系统的巨大潜力,包括为全人类进行的探索 and 科学研究。

3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与月球作业有关的共同关心的事项上开展自愿合作,包括利益攸关方之间正式交流信息,对于当前和今后的活动至关重要,并表示欢迎在委员会内就协调机制进行相关讨论。

3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中国第二期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讨会,期间各利益攸关方交流了空间探索与创新计划和战略、科学和技术创新以及法律和政策做法,以促进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见 [A/AC.105/1294](#))。

K. “空间 2030” 议程

376.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的议程项目。

377.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78. 委员会收到了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主题为“妇女和女孩投身和参与空间行业”的联合国/大韩民国“空间促进妇女发展”专家会议报告([A/AC.105/1273](#))。

37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智利空间治理”,由智利代表介绍;

(b) “通过开放、共享和包容发展推动航天产业体系现代化:第九届中国(国际)商业航天论坛介绍”,由中国代表介绍;

(c) “创新空间 (INNOspace) 网络 ‘空间促进农业’ (Space2Agriculture): 德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促进基于空间技术的跨行业创新”, 由德国代表介绍;

(d) “2022 年联合国/大韩民国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 专家会议成果”, 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e) “将残疾纳入多样性: 通过外空厅 ‘空间促进残疾人发展’ 项目应对残疾包容问题”, 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介绍;

(f) “整合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太经社会的做法”, 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380. 委员会回顾, 大会第 76/3 号决议通过的 “‘空间 2030’ 议程: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及其实施计划是一份高级别政治文件, 展示了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空间活动的广泛社会惠益以及空间技术和应用及天基数据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方面的重要作用。

381. 委员会还注意到, “空间 2030” 议程还有助于规划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并支持委员会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和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82. 委员会欢迎巴拉圭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努力寻求在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提及 “空间 2030” 议程以及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 (A/AC.105/1279, 第 72 段)。

383. 委员会指出, “空间 2030” 议程要取得成功, 就需要利用 “空间 2030” 议程实施计划中概述的伙伴关系和工具, 将这一文件转化为具体行动。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在实施 “空间 2030” 议程的过程中, 各国促进了一些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方案、项目和平台并从中受益, 同时也受益于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工具和举措, 这些工具和举措有助于推进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构建的 “空间 2030” 议程四大总体目标。

384. 委员会回顾, “空间 2030” 议程强调促进空间活动中的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 并注意到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 项目的一部分,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了第三次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 专家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 第四次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 专家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385. 有意见认为, 委员会应努力确保有效实施 “空间 2030” 议程, 并为此弥合不同国家在利用空间技术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差距, 进一步改善全球空间治理, 增强空间活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386. 有意见认为, “空间 2030” 议程的重要性还体现在, 其目标之一是推动和加强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可持续海洋经济, 这对一些国家至关重要。

387. 委员会回顾, 将于 2025 年进行 “空间 2030” 议程实施进展中期审查, 外层空间事务厅打算将 “空间 2030” 议程和实施计划作为出版物发行, 以提高其在更广泛国际社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8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欧洲联盟空间方案局发布了题为“对‘空间 2030’议程的贡献：欧盟空间支持 80 亿人口的世界”的出版物（[ST/SPACE/85](#)）。

L. 其他事项

389. 根据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士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捷克的代表还以东欧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4-2025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91. 委员会回顾，在之前已获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基础上（见 [A/52/20](#)，附件一；[A/58/20](#)，附件二附录三），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达成的一致意见（[A/58/20](#)，附件二第 5-9 段）。

392.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按照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组成的措施，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 2024-2025 年期间这些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

393.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已核可 Sherif Mohamed Sedky（埃及）和 Rafiq Akram（摩洛哥）分别为委员会 2024 年和 2025 年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23/CRP.25](#)）。

394.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已核可 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为 2024-2025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23/CRP.14](#)）。

395. 委员会促请亚太国家、东欧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第四委员会在 2023 年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之前分别提名 2024-202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2. 观察员地位

396. 在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在等待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将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获得确认后，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397.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天文学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3/CRP.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98.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欧洲天文学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99. 委员会注意到三国可信代理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3/CRP.10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400.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三国可信代理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4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401.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题为“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4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3/CRP.3）；

(b)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A/78/6 (Sect. 6)）。

402. 委员会同意该拟议方案计划。

4. 其他事项

403. 有意见认为，如同委员会成员国在 2021 年通过“空间 2030”议程予以重申的，委员会在空间活动全球治理上、特别是在空间活动的可行性和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委员会应当认真考虑秘书长在题为“为了全人类——外层空间治理的未来”的政策简报中提出的建议，并为未来峰会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同时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对话。

5.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04. 委员会建议其 2024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 11. 空间与水。
-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 1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 15. 空间探索和创新。
- 16. “空间 2030” 议程。
- 17. 其他事项。
- 1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405.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4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8 日	维也纳